

全国高等学校通识课系列教材

刘文华 主 编
宋 彪 副主编

经济法概论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通识课系列教材

刘文华 主 编
宋 彪 副主编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文华 王雨本 宋 彪 孟雁北
沈 凯 朱大旗 李艳芳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 刘文华主编.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04-034183-6

I. ①经… II. ①刘…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2439 号

策划编辑 姜 洁 责任编辑 帅映清 特约编辑 武尚坤 封面设计 张 志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田 甜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开 本	787mm×960mm 1/16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张	18.25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字 数	340 千字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28.7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4183-00

作者简介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文华 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名誉会长、北京培黎职业学院董事长、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

王雨本 男，法学博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经济法学会会长，从事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宋彪 男，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从事经济法基础理论、财政法、产业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孟雁北 女，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理事，从事竞争法、能源法、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沈凯 男，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副教授，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从事经济法基本理论、金融法、企业公司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朱大旗 男，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从事经济法、财税法、金融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李艳芳 女，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从事环境法、资源法、能源法和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主编心语

我曾主编、参编过多本经济法教材和其他法学教材，也算达到了编写的目标要求，起到传道、授业、释疑、解惑的作用，但总感到不满和遗憾，因为它们都仍然不同程度地保留着一般法律教材的通病：刻板的面孔，空泛的议论，冗长的语句，艰涩的语词。每每想改变一下这种从大陆法系和外译教材中传袭下来的痼疾，使法律、法学从高高的圣殿上走下来，走到基层，走近群众，使我们的法律、法学能更中国化，更具有民族风格，能使受者乐得看、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但常力不从心，积重难返。21世纪初，我在编写《实用经济法教程》时，曾提出“四要”、“四不要”方针。“四要”即“四个要讲清”：讲清基本概念，讲清主体客体，讲清权利义务，讲清必需程序。“四不要”即“四不写”：不写历史发展，不写一般原则，不写意义作用，不写学术争论。这个方针主要是针对大专教材的，对本科、研究生教材必须讲基本理论，但理论应和法律相一致，与实践相结合，上述要求同时也应考虑。体例和形式要灵活、新颖，依法说理，以理释法；以案说法，依法解案。将法、理、实三方面有机、鲜活地结合起来。

应高等教育出版社之约，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作者都是当前经济法学界的中生代和中坚力量，有厚实的法学和经济法的理论基础，有专门的部门经济法的业务技能，有相当长时期的教学实践，熟悉授课对象的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由于本书是法学公共课程系列教材，面对的是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所以在编写上也力图贯彻上述教材改革的精神，在教材的体系、结构、内容、形式、文字、语言的各方面都应和法律本科的教材有明显的区别，对传统法学教材的习惯模式应有所突破和创新，体系上不设编，不要大而全，只写当前主要的经济法律、法规，而且要避免“一法一章”、“一章一法”的老一套模式，不过分考虑法律部门的划分，只考虑有关法律条例之间的有机结合。内容上要精练，要惜字如金，不写冗言赘句，不搞概念游戏，突出新颖、实用；形式上要活泼，语言要生动。在写作中，我们做了努力，但仍不尽如人意，希望得到读者和社会人士的批评指正。

本书作者分工情况如下（按章节顺序）：

刘文华：第一章。

王雨本：第二、三章。

II 主编心语

宋 彪：第四、八、十章。

孟雁北：第五、六章。

沈 凯：第七、九、十四章。

朱大旗：第十一、十二、十三章。

李艳芳：第十五、十六章。

主编 刘文华

2012年1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简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形成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	6
思考题	9
第二章 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	10
第一节 市场准入制度	10
第二节 市场退出制度	18
思考题	22
第三章 国有企业法	23
第一节 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法	23
第二节 国有企业治理	30
第三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	34
思考题	43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	44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44
第二节 国有资源开发利用合同	48
第三节 政府投资经营合同	56
第四节 政府经济合作合同	63
思考题	66
第五章 竞争法	67
第一节 竞争与竞争法	6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69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77
思考题	88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8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8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91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98

目 录

思考题	104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0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07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11
第四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14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17
思考题	119
第八章 价格法	121
第一节 价格问题与价格立法	121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123
第三节 国家定价行为	128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130
第五节 价格管理监督	133
思考题	135
第九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137
第一节 会计法	137
第二节 审计法	146
思考题	155
第十章 产业法	156
第一节 产业法概述	156
第二节 农业法	159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法	165
第四节 文化产业法	171
思考题	174
第十一章 财政法	175
第一节 财政法总论	175
第二节 预算法	179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182
第四节 国有资产法	186
思考题	193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95
第二节 实体税法	199
第三节 程序税法	209

思考题	212
第十三章 金融法	21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14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1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23
第四节 银行业监管法	229
思考题	234
第十四章 对外贸易法	23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35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36
第三节 对外贸易救济	241
第四节 海关监管	249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	251
思考题	254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	256
第一节 自然资源与自然资源立法	256
第二节 土地资源法律制度	259
第三节 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261
第四节 水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262
第五节 森林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264
第六节 草原资源法律制度	266
第七节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67
思考题	268
第十六章 能源法	269
第一节 能源、能源问题与能源立法	269
第二节 能源法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72
第三节 能源管理体制	275
第四节 能源行业改革和能源企业的权利义务	276
思考题	280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简论

[本章提要]

经济法是20世纪后半叶世界各国普遍形成的一种法现象。它源自政府与市场机制“两只手”的协调并用，在立法中产生“公私混合”特点，突出法律调整的系统化、过程化和综合化。经济法的出现，不仅是对现代社会治理模式的客观反映，还向社会、民众传递了整体发展、未来发展的理念，因此其生命力注定是持久的。本章概括介绍了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规律和特征，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以及经济法的本质。

第一节 经济法的形成

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我国兴起了一门新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这就是经济法。当时一般人对它一无所知，就连科班出身的法律界人士，也多不知经济法为何物。1982年在上海一次研讨会上，一位从事保险业的老法律人说，宪法是一棵大树，大树上生出两个权，就是刑法和民法；有人补充纠正说，还有刑诉和民诉；老人说，那就四个权；又有人提出，还有行政法和可能颁布的行政诉讼法；老人只好说，那就六个权。总之，说来说去，就是没有经济法。而在当时，经济法已风靡全国，红极一时，但不少人还是不理解、不承认。

其实在国外，资本主义国家早已有经济法，有百年历史。一些人主张“反垄断法”为经济法的基本法，若这样认为，则美国1890年颁布的《谢尔曼法》即为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不过，多数人认为经济法起源于德国，时间大约在20世纪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人为了备战和战争，国家强制干预经济，垄断资源、能源等重要部门，为此颁布了一系列反映国家直接意志的法律法规，有的就以经济法直呼其名，如“煤炭经济法”、“钾经济法”。这些直接反映国家意志的法律，严格说不是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而是“经济行政法”。20世纪30年代，美国罗斯福政府为克服金融危机，颁行了一系列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为主的改革措施和法律法规，进而以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经济的学说为基础，制定和推行经济政策、措施，此时，经济法才开始形成有特色的法律部门。20世纪50年代，日本为恢复国民经济，陆续颁布了以产业政策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并在其“六法全书”中专门列出“经济法”一篇。至此，资本主义经济法才基本形成有特色的体系。

2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简论

至于法学意义的“经济法”概念，众说不一。有人考证，1906年德国人雷特最早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这一概念。但又有人考证，查无此人，甚至无此书。其实，不必为此多花工夫。20世纪出现的经济法是一种普世的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潮。有些国家即使未曾出现和使用这一概念，它也照样存在，哪个国家政府也离不开它。因为它在20世纪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这一基本矛盾就是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个体利益（包括企业、个人）的矛盾，具体表现为：国与民、国家与企业、政府和市场等，概括地说就是公与私的矛盾、公权力与私权力的矛盾。它们直接影响着、决定着各个国家的生存和发展。试问哪个国家、哪种社会制度没有这种矛盾？如何解决这些矛盾，传统法律部门都有其局限性，经济法因此应运而生。

产生和形成经济法的基本条件（要素）可简述为：（1）社会经济发展出现了难以克服的上述各种主要矛盾；（2）国家（政府）开始自觉地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并转型为具有经济调控职能的“经济国家”；（3）传统的“公法”与“私法”对应的二元结构被冲破，在两者中间地带，出现了“公私结合”的社会法。

各国的法史中都曾有过的含有经济内容和国家直接意志的经济法律、法规，甚至也有过“经济法”的概念，但它们都不是我们现在要讲的为解决现代社会经济矛盾的科学意义上的现代经济法。

20世纪产生的现代经济法包括资本主义经济法和社会主义经济法，也可简称为西方经济法和东方经济法。这里的东、西方主要不是指地域，而是以社会制度为划分标准的。两类经济法产生、形成的途径、方式和历史背景不同，所依存的社会经济制度和阶级基础不同，法文化也不同。但它们有着产生、形成的共同要素，有着相同、相似的法律调整的功能和方式、手段，从而殊途同归，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新兴的法律学科。

简要和集中地揭示现代经济法形成的原因和规律如下：

1. “两种失灵”和“两只手”

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社会经济制度，在自己发展过程中都曾有过辉煌的历史，但也都先后遭遇社会经济危机。资本主义社会前期属自由资本主义，完全靠市场调节经济生活。价值规律、竞争规律的盲目作用，可以使人们一夜之间暴富，腰缠万贯，也可以使人们一下子破产，跳楼自杀。其更大的消极作用是形成垄断，破坏自由竞争，引发战争和危机。这些严重的社会经济矛盾，都是市场自身不能解决的，此即“市场调节失灵”。社会主义社会乘革命之东风，确实使国家和社会都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但它否定商品经济、由政府通过行政系列主导经济的计划经济模式却变得越来越不适应，严重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此即产生了“行政调节失灵”。

两大类型社会都遭遇到了危机，出路何在？它们在自己历史发展教训中殊途同归，找到了共同的解决危机的途径，这就是：必须靠市场之手和国家之手（也称无形之手和有形之手或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两只手协调并用。在西方，它们不再那么崇奉亚当·斯密的“干预越少的政府就是越好的政府”的信条，在市场之手调节的基础上，伸出国家之手，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通过“国有化”、“计划”、经济管制等多种手段、方式，反对垄断，恢复自由竞争，保持社会持续稳定发展，而这一切多通过一系列新兴的法律、法规实施，经济法由此产生。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在20世纪70年代，为克服危机而进行社会经济改革，但多未成功，导致社会主义体系瓦解。我国则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发挥市场之手的基础性调节作用，在否定不切实际的“计划经济”模式的同时，仍一直坚持倚仗计划、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的国家之手，两只手协调并用，实现经济腾飞和崛起，建设史无前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两只手协调结合，催生了新兴的中国经济法。

2. 国家以第三重身份“经济国家”介入经济生活

经济法的兴起与国家介入经济生活紧密相联，甚至可以说，如果没有国家因素的介入，自由市场经济不可能转型为现代市场经济，也不可能产生现代经济法。

传统国家主要是对内统治的政治国家。近代由于公共行政管理，国家又多了“行政国家”的身份。由于经济的现代化、社会化和国际化，国家再添一重身份，即经济国家。现代社会的国家、政府无不都在对内拼经济、对外拼贸易。曾有人写文章，大谈“经济去国家化势在必行”，实在是逆势之言。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介入包括干预、参与和调控，仅说成干预是不全面的。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介入主要靠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则退到必要的辅助地位。经济手段有许多也已是法律手段（如税收）。一大批有直接经济内容，反映国家直接意志，并采用多种手段综合调整的经济法律、法规，形成了经济法的基础。

我国在改革开放以前主要靠行政机关运用行政手段干预和管理经济，这与商品经济相背离。所以，在经济体制改革前的国家介入，只能是一种行政法（经济行政法）模式，而不是经济法。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改革这种行政管理模式，使国家的管理转型为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经济管理，反映这种经济管理规律要求的才是经济法。

3. 冲破法律“二元论”的绝对鸿沟，第三法域出现

大陆法系很早就形成了公法与私法二元体系，二元对立主要表现为行政法与民法的对立，马克思也曾说过市民法发挥作用的地方，行政法就退位。经济法理论不反对这种分法，且认为它对法律、法学的分化发展有积极价值。但是

4 第一章 经济法原理简论

在现代社会，这种根本对立、相互排斥的绝对分法已越来越不适应现代社会经济和法律、法学发展变化的现实及发展趋势要求。社会关系复杂化，经济主体多元化，法律条款耦合化，调整手段综合化，这些问题使得原来的二元体系难以容纳，立法、司法和执法中的许多实际问题都难以解释和解决。最突出的表现是一部法律中常常既有公法条款，也有私法条文；处理手段中也是行政、民事甚至于刑事并列，很难把它简单归结为公法或者是私法。这就是社会法。它是指在传统公法与私法的中间地带形成的具有“公私结合”基本特点的第三法域，与现时常用的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在内的“社会法”概念不同。这一法域除经济法外还有环境法等。法律、法学的自身发展形成了现代经济法。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都是调整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的，并通过法治（法律治理）建成法制（法律体制），使社会生活能够有序、有益、有效地存在和运行。经济法也是如此，通过发挥自己的调整功能，不断地有分有合地调整经济关系。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调整范围，学界的争论是一场“世纪之争”、“世界之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也是必然的，因为客观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只能大致区分，常常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很难绝对分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大致包括以下几种。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有着层次、序列形态的纵向经济关系。传统说法说它是不平等关系并不准确。它确实具有上下之分，有管理和被管理之分，但也绝非排斥平等的因素和要求。此类关系的主体常常是一方为国家机关，另一方为企业等社会组织及个人。它是发生在经济领域内的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有相同、相似之处（如一方是行政机关，也用行政手段），但却有本质的区别，主要有两点：

1. 经济管理关系本质上是物质利益关系，是独立的物质利益实体之间的管理关系。其一方国家机关对另一方的企业组织可以依法管理、监督，但必须承认对方也是有着自身独立物质利益的实体，不可把它作为自己的内部组织以行政单位对待。

2. 这种经济管理法律关系的双方都既是权利主体，也是义务主体。不像行政法律关系那样：国家机关是权利主体，企业是义务主体。国家机关有权依法行政，管理和监督企业，但也必须保证决策正确，管理得当，对相对方企业要负责，不能只对自己的上级机关负责。企业有义务服从国家机关的管理监

督，但也有权主张自己的权利，保护自己的利益。1992年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就规定，当指令性计划缺乏物资、原材料保证或缺乏产品销路时，企业有权不执行。

将国家机关和企业之间的经营管理关系定性为物质利益管理关系，且双方都互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关系，意义重大。因为这一理论主要是针对国有企业而言的（对不同所有制的一般企业也是适用的），它使得企业能摆脱过去的行政附庸地位，能真正以独立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进入市场，从而彻底改革国家与企业间的行政关系，使我国能在公有制经济为主导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二、经营协调关系

这是指企业间平等交往时所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中那些与社会整体利益直接相关的、国家需要直接管理调控、企业间需要依法协调配合的部分。民法为横向经济关系中“执牛耳”的大法，横向经济关系中大部分属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是民法的调整范围。但是横向经济关系不能等同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其中有些涉及全局利益、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国家意志必须介入，企业也必须协调一致。这部分关系应由经济法调整，如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协作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跨地区、跨部门和全国性的企业组合和协作关系。具体如合并组织大型企业集团，地方之间的长期协作合同，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的区域协作关系等，它们都需要由经济法调整。

三、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

企业公司等经济组织内部一些具有共性的和重要的经济关系也应由经济法调整。最为典型的是企业法、公司法。有关企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性质、地位、职责权限、活动规则等都是所有公司内部的重要部分，现都由企业法、公司法统一规定。这些本属企业公司内部事务，属内部关系。传统法律历来只调整社会关系（即人际关系、外部关系）。但由于现代社会经济关系的社会化、规范化、网络化，经济利益的多元化、复杂化，使得各企业公司间的交往及其后果往往已不仅是它们之间的“私事”，常常涉及许多人、许多方面，以至于整个社会经济生活。所以国家的经济法律对这些共性的的重要部分，必须予以统一要求，统一整合。当然企业公司内部的众多关系还应由它们的章程和内部规则调整。再如有关“进口”产品（食物、医药用品），事关人民生命健康和社会安定大计，不可再任由企业拒绝监督管控。国家对这些生产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活动必须监督。

关于经济法的定义，学术界意见不一，不必强求统一。只要了解掌握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和调整功能就可以知道：经济法是协调解决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个体利益之间的矛盾，以及协调解决与社会整体利益直接相关的社会个体利

益之间矛盾的法律部门。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

这里所说的“本质”，指法律、法学本质。各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核心价值和本质特征，这种本质往往表现为多个方面。经济法本质的面较宽，择其要者简述之。

一、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

每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主旨思想。行政法是“行政权力本位”，民法是“个体权利本位”。它们在各自调整领域内部是合理、必要的。行政法的“行政权力本位”保证行政系统高效有序、政令畅通。民法的“个体权利本位”能极大地调动个体的积极性、主动性，保证微观经济生活的生机活力，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但对市场经济整体而言，都有其局限性。在市场经济中全面强制推行“行政权力本位”会导致“政府调节失灵”，而过度片面强调“个体权利本位”，会招致“市场调节失灵”。

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即以社会为本体，以社会利益为中心，以社会责任为本位。社会责任的核心是社会利益。在经济法的调整领域中，无论是国家机关，还是企业公司等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个体，都要对社会负责，即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经济效益的提高、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国力的增强负责。在对社会分别负责、共同尽责的基础上，确立和调整相互关系。

经济法的“社会责任本位”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都要对社会尽责。“企业社会责任”是经济法“社会责任本位”的一个重要方面，它要求企业对社会尽责，不仅仅是要求企业对社会资助、贡献，要求企业更多付出。一个企业如能符合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要求，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节约资源能源，保证不污染环境，以及培训员工，提高劳动者的生产技能，不为企业私利而售假和不正当竞争，不危害社会经济秩序，这些都是对社会尽责的表现。产品召回制度也是企业对社会高度负责的表现。

社会责任本位真正的含义和价值是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个体利益的高度协调一致。当有人高喊企业经营的第一目标是“利润最大化”时，日本有名的企业家松下幸之助老先生却说，他的企业的经营目标是社会责任。乍一听不好理解，他好像不要他自己企业的利益。其实不然，他很聪明。他知道，一个企业只有和社会同步发展才是可持续的和有保证的发展。他的认识已达到将自己企业的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协调发展的境界。

二、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

现代社会，无论哪类国家，哪种体制，都时时处处面临着社会整体和社会

个体之间以及社会个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其中突出的当属国与民的关系，公与私的关系。传统理论（包括经济学、法学）在处理这些矛盾关系时，常常片面化、极端化，只看到它们对立的一面，而没看到它们还有一致的一面。用经济法的“分合论”说，就是只分不合，似乎两者之间只是一种消长进退关系，甚至是一种生死存亡关系。这种理论在封建社会后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对解放社会个体，调动他们的积极主动精神，发展社会经济，确实起了史无前例的历史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整体和社会个体关系越来越相互依存，再片面强调对立，只分不合，会使得社会纷争不断，动乱不已，甚至引发危机和战争。经济法平衡协调法，建立了自己的平衡协调理论。为此，首先要确认我国经济领域的矛盾多属人民内部矛盾，它们在根本利益、长远利益上是一致的，在具体利益、眼前利益上可能产生矛盾对立，甚至对抗，但并不是不可调和的。在解决各类社会经济矛盾时，不能搞零合（零和）。正确处理方针和方式是：利益兼顾、平衡协调。

国与民，国家与企业，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等，都应该是并存、共进、互动、双赢。当下广泛争议的“国进民退”问题，现实中确实存在，但也应当用利益兼顾、平衡协调的精神去处理。先前有人主张国有企业应退出竞争领域，近来又有人提出把国有企业改成非营利机构，目的都是要给民营经济让路。这种认识存在误区：有些国有企业确实利用资源垄断，为自己的高管人员和普通职工谋取了比其他行业更高的待遇和利益，而且只上税、少缴利。但应该看到，国有企业的增值壮大了国有资产，也要看到，国有企业是国家手中的重要经济力量、经济手段，看到它“对内调控市场经济，对外抗衡国际资本”的作用。2008年金融危机中，我国未受到更大伤害，国有经济有其一功！民营经济这么多年也有很大发展。我们的方针是公私一视同仁，当然执行中可能由于历史遗留的向“公”的惯性，存在一些厚薄问题，因此对民营企业的扶持还应改进，还应加强。

现在有人提出，我们改革开放初期提出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方针有偏差，以至于现在发生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悬殊。效率与公平确是一对矛盾，对它们的掌握，必须因时、因地、因条件，而有先后、轻重之分。总体看，两者相互依存，不可或缺，两者也须平衡协调。改革开放之初，若不提出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仍读着平均主义这本经，齐步走，哪有今天的经济局面？而且当时也同时提出要防止两极分化，走共同富裕道路。因此，上述方针没有错。至于何时提两者兼顾，不再分先后、轻重，这倒可以研究。由于当初的方针使我们经济迅猛发展，积累了财富，我们现在才有可能提出和实行“反哺”农村，保障弱势群体。当前有一种吃大户的思想，也有为富不仁现象，两方面都存在问题。必须看到贫富之间也是相互依存的：“穷了

富人，穷人不一定能真正致富；富了穷人，富人才有可能持续致富。”正确的做法还是应调动各方积极性，平衡协调各方的利益和行为，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

我国各项重要的经济政策、法律、法规，都贯彻平衡协调的方针。经济发展与资源利用、环境保护要平衡，不能一味地追求GDP，追求出口，而过度地消费资源（尤其是不可再生资源），不能“吃了祖宗饭，断了子孙粮”。十二五规划要我们经济发展转型：转向内需，转向提高质量，转向节约能源，转向保护环境，是非常正确的。

平衡协调原则也贯穿于各地区、各行业的发展规划之中，如以往的“农轻重”，现时的“一、二、三产业”，东、中、西三地区发展，以及经济发展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内贸与外贸的关系等。

平衡协调应是一种动态的、积极的和综合的平衡，要根据社会客观发展的情况和阶段，不断地、适时地调整，如税制和其他财政、金融政策。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们曾多次改革调整，及时协调中央和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关系，保证社会经济稳定持续发展。

三、经济法是“公私结合、以公为主”的法

经济法立足于社会，立足于社会整体利益，当然是“以公为主”。“公私结合”体现在经济法产生形成中，体现于经济政策、法律中。这里所说的公与私，不是指所有制，不是阶级用语，而是指：社会整体属公，社会个体属私。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例，即它具有公私结合的性质：一方面，它是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另一方面，它又是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正因为它的这种双重性，才使得我们能在公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基础上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经济模式的基本属性和特点就是“公私结合，以公为主”。

在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中，基本上都是一种“纵横兼具，公私结合”模式，很难找到一部在条款中有纵无横，或有横无纵的法，也很难找到在条款中只有公无私或只有私无公的法。经济法律法规的法律责任中也往往是民事、行政和刑事并列，也是“公私结合”。作为经济国家，其职能活动中也往往采用私法的形式，以实现经济管理的目的，如承包经营合同、政府采购合同。

四、经济法是系统调整法

这是从经济法的调整功能方面看经济法的本质。经济法不是只管两点（双方主体）一线（关系），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往往是对经济过程的调整，是全面、系统的调整。对一些事关全局的经济组织的活动，对一些与人民生命健康攸关的食品、药品和高危产品，经济法对它们是“从外管到内，从头管到尾”，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经济法是天然的法系统工程，它使得法的调整范围扩大和延长，调整功能深入而加强，体现